

# 恩施州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

2021年3月

恩施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2021年4月12日

2021年3月，对我州境内长江、神农溪、清江、郁江、唐岩河、酉水、忠建河、溇水、马水河、抱龙河、长滩河（梅子河）、磨刀溪、冷水河、广润河、野三河等15条河流的34个地表水环境质量断面以及9个水功能区水质开展了监测，监测结果统计评价如下：

## 一、地表水环境质量

全州主要河流的总体水质为优。开展监测的34个河流断面中，I—II类水质断面占85.3%，III类水质断面占5.9%，IV类水质断面占5.9%，V类水质断面占2.9%。详见图1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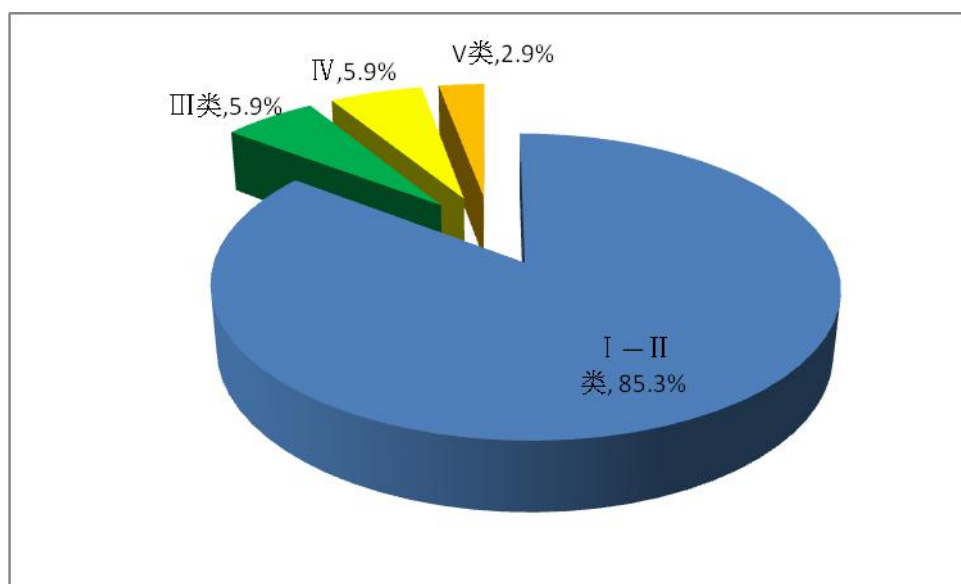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2021年3月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构成比

恩施州开展监测的15条河流中，13条河流水质状况为优，2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良好。详见表1。

开展监测的 34 个河流断面中，3 个断面未能满足功能区划类别，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88.2%。其中超标断面情况为：清江七要口氨氮超标 0.95 倍，广润河弓箭岩断面化学需氧量超标 0.1 倍，酉水龙嘴峡断面氨氮超标 0.02 倍。详见表 1

表 1 2021 年 3 月恩施自治州地表水断面水质状况

河流名称	监测断面	断面级别	断面属性	规划类别	水质监测类别		超规划类别项目	水质状况
					本月	去年同期		
长江	黄腊石	国控	市界 恩施-宜昌	Ⅲ	Ⅱ	Ⅱ	—	优
	巫峡口	省控	跨界对照	Ⅲ	Ⅱ	Ⅱ		
神农溪	神农洞	国控	控制	Ⅲ	Ⅰ	Ⅱ	—	优
清江	利川西门	国控	对照	Ⅲ	Ⅱ	Ⅱ	—	良好
	七要口	省控	控制	Ⅲ	V	Ⅳ	氨氮超标 0.95 倍	
	雪照河	国控	控制	Ⅲ	Ⅱ	—	—	
	恩施大沙坝	国控	控制	Ⅲ	Ⅱ	Ⅲ	—	
	桅杆坪	国控	市界 恩施-宜昌	Ⅲ	Ⅰ	Ⅱ	—	
	长沙河	省控	县界 恩施-建始	Ⅲ	Ⅱ	—	—	
	景阳河	省控	县界 建始-巴东	Ⅲ	Ⅱ	—	—	
郁江	长顺乡	国控	省界 鄂-渝	Ⅲ	Ⅰ	Ⅱ	—	优
唐岩河	周家坝	国控	省界 鄂-渝	Ⅲ	Ⅰ	Ⅱ	—	优
	大河边	省控	生态考核	Ⅲ	Ⅱ	—	—	
酉水	百福司镇	国控	省界 鄂-渝	Ⅲ	Ⅱ	Ⅲ	—	良好
	乐坪桥	国控	宣恩出境	Ⅲ	Ⅰ	Ⅲ	—	
	民安街道三湾塘村	国控	控制	Ⅲ	Ⅱ	—	—	
	龙嘴峡	省控	生态考核	Ⅲ	Ⅳ	—	氨氮超标 0.02 倍	
	龙凤大桥上游 1000 米	省控	生态考核	Ⅲ	Ⅱ	—	—	
忠建河	龙坪	国控	县界 咸丰-宣恩	Ⅲ	Ⅱ	Ⅱ	—	优
	洞坪	国控	县界 宣恩-恩施	Ⅲ	Ⅱ	Ⅱ	—	
	木场河	省控	生态考核	Ⅲ	Ⅰ	—	—	

表 1 2021 年 3 月恩施自治州地表水断面水质状况 (续)

河流名称	监测断面	断面级别	断面属性	规划类别	水质监测类别		超规划类别项目	水质状况
					本月	去年同期		
溇水	江口村	国控	省界鄂-湘	III	II	II	—	优
	茶叶湾	省控	生态考核	III	II	—	—	
	芭蕉河水库	省控	生态考核	III	II	—	—	
马水河	南里渡桥	国控	县界建始-恩施	III	II	III	—	优
抱龙河	天竹坝	国控	省界鄂-渝	III	II	—	—	优
长滩河(梅子河)	南坪(杨营)	省控	控制	III	II	—	—	优
	清水湖渡口	国控	省界鄂-渝	III	II	—	—	
磨刀溪	长滩	国控	省界鄂-渝	III	I	II	—	优
冷水河	落坡坝	省控	县界恩施-咸丰	III	I	—	—	优
广润河	小溪口	省控	生态考核	III	III	—	—	良好
	七里坪	省控	生态考核	III	III	—	—	
	弓箭岩	省控		III	IV	—	化学需氧量超标 0.1 倍	
野三河	野三河	省控		III	II	—	—	优

注：1、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1]22号）的规定，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指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表 1 中除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。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。

2、“十四五”考核目标未出，暂时按照 III 类评价。

## 二、水功能区

全州 9 个水功能区点位均能满足功能区划类别，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详见表 2。

表 2 2021 年 3 月恩施自治州水功能区水质状况

河流名称	监测断面	规划类别	水质监测类别		超规划类别项目
			本月	去年同期	
清江	大龙潭	II	II	—	—
	恩施	II	II	—	—
郁江	忠路	II	II	—	—
忠建河	龙洞水库	II	I	—	—
溇水	鹤峰	II	I	—	—
	鹤峰(下)	II	II	—	—
马水河	老渡口	II	I	—	—
广润河	建始(二)	II	II	—	—
濯河	两河口	II	II	—	—

注：1、去年同期未对水功能区水质进行监测，故无去年同期数据。

2、水功能区水质类别评价采用双因子评价法，总磷和化学需氧量不参与评价。